



中臺科技大學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經本校 103 年 4 月 21 日第 7 次招生事務暨試務協調會議通過

- 為維護個人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校址：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電話：04-22394046 (進修推廣部專線)、04-22395079 (招生組專線)

傳真：04-22396758

網址：<http://www.ctust.edu.tw>

本次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二、本校二技進修部護理系採類別招生：（甲、乙類限二專或五專護理科畢業；丙、丁類為非本科生）

甲類：需持有「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單者。

乙類：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報名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參、肆、伍、陸條。

丙類：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報名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參、肆、伍、陸條。（非本科生）

丁類：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報名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參、肆、伍、陸條。（非本科生

產業合作班）

三、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特種身分之考生，本會將計算兩份成績，其中一份是一般身分之成績，另外一份是加計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後之成績，特種生總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排序，排名達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錄取標準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以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排序，錄取於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四、請盡量於網路報名截止時間【103年7月7日(一)下午6時】前4小時完成報名手續，以免因網路壅塞，導致無法完成報名，影響報考權益。

五、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03 年 7 月 23 日（三）寄發，並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四)上午 10 時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tust.edu.tw>)，若於 103 年 7 月 26 日(六)仍未接獲成績通知，請先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並來電告知本會補發成績單，若因個人疏失導致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六、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或招生組詢問。

電話：04-22394046 (進修推廣部專線)

04-22395079 (招生組專線)

目 錄

內 容 項 目	頁 數
壹、中臺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1
貳、簡介	2
參、招生部別、科系、班數、招收名額、修業年限及上課班別	3
肆、報名資格	4
伍、報考限制、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及評分標準	7
陸、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21
柒、成績單列印、放榜與登記分發	23
捌、成績複查	23
玖、其他注意事項	24
附件一、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與在職證明書	25
附件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26
附件三、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	27
附件四、特殊表現與專業工作成就	28
附件五、推薦函	29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30
附件七、造字回覆表	31
附件八、國外學歷切結書	32
附件九、特種身分考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	33
附件十、特種身分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證件一覽表	35
附件十一、委託書(現場報到或登記分發)	36
附件十二、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37
附件十三、報名考生申訴表	38
附件十四、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	39
附件十五、護理系現場登記分發志願表(甲、乙類)	40
附件十六、助學金與就業志願表(限護理系丁類考生填寫)	42
附錄一、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	43
附錄二、本校校園配置圖	44
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	45
專用信封封面(請填寫後黏貼於寄件的大型牛皮紙袋上)	46

貳、簡介

一、學校簡介：

1. 本校座擁台中市大坑風景區，環境優美、清靜，距台中火車站約 20 分鐘車程。
2. 本校設有「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博士班」、「護理系碩士班」、「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生物科技研究所」、「食品科技系碩士班」、「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及「藥物科技研究所」等十所研究所，升學管道通暢。
3. 免費提供全校師生 e-mail 帳號。
4. 教室全面配備空調及數位教學設備。
5. 對於經濟有困難同學可申請急難救助、中低收入就學補助，另提供多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等申辦服務。

二、本校所有招生學系皆男女兼收。

三、修業年限：

1. 學院部四技原則為四年至四年半，二技原則為二年至三年（依學系規定），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以同等學力報名之考生，需依各系規定，修業期間必須補修該系規定之相關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上課地點：

除校外實習外，一律於本校校內上課。

五、收費規定：

本校進修推廣部註冊費依教育部規定以授課**時數**收費，本校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二技、四技每小時 1,411 元(應外系、行銷系、國企系為 1,301 元)，103 學年度依教育部許可標準調整。

六、學分抵免規定：

在大學或學分班修過同課程之學分，入學後可依本校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參、招生部別、科系、班數、招收名額、修業年限及上課班別

部別	學制	代碼	系科名稱		班數	名額	修業年限	上課班別
進修部	二技	02	視光系		1	57	二年半	週間班
進修部	二技	03	護理系	甲類 (採計統測成績)	3	150	二年半	平常班 週間班
				乙類	3	155	二年半	週末班 平常班 週間班
				丙類 (非本科生)	1	45	三年	週末班
				丁類 (非本科生產業 合作班)	1	45	二年	平常班 (週一至週五 日間上課)
進修部	二技	04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1	46	二年	週末班
進修部	二技	05	老人照顧系		1	50	二年	週末班
在職專班	四技	06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1	35	四年	週末班
在職專班	四技	07	老人照顧系		1	40	四年	週末班
在職專班	四技	08	資訊管理系		1	8	四年	平常班
在職專班	四技	09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1	6	四年	平常班
在職專班	四技	10	國際企業系		1	8	四年	平常班
在職專班	四技	11	行銷管理系		1	6	四年	平常班
在職專班	四技	12	應用外語系		1	5	四年	平常班

註： 1. 各系上課時間請參閱第伍項之備註欄

2. 曾修習過本校學分班者，可依抵免狀況酌予縮短修業年限，但至少需修業一年以上。

3. 本校學生可彈性修課，除上述修業年限外，得以延修二年。

4.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視光系、護理系丁類等視需要須在暑期修課。

5. 護理系各類招生名額，視現場報到人數而定，若報到人數低於招生名額，則缺額可流用於其他類別。

6. 考生成績達備取標準者，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時，將依備取生之排名依序遞補。

肆、報名資格

一、二技進修部：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得以參加二技進修部考試。

一、一般學力：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本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二、同等學力：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 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四技在職專班：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之一資格滿一年(含)(計算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日)止)，且現仍在職者，得以報考。另外男生必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義務始得報考(服兵役人員，如將在 103 年 9 月 15 日(一)(含)以前退伍，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及「准予考試證明」准予報名(請附影本乙份))。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五、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六、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四)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五)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九)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十五)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六)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伍、報考限制、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及評分標準

一、二技進修部

科系	視光系	代碼	02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57 名 退伍軍人：1 名 原住民：1 名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1 名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簡章第 45 頁，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 3.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5.學歷(力)證件切結書(本簡章第 37 頁，無畢業證書者必繳) 6.個人自傳及學習計畫 7.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影本（視光相關執業證照、專業能力鑑定証明、個人代表之著作一份、視光相關獲獎紀錄、二年內相關受訓達 6 小時以上之證明）		
評分標準	1.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歷年成績：120 分 （2）自傳及學習計畫：120 分 （3）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工作成就：160 分		
備註	1.上課時間： <u>週二 8：20~17：00，週三 8：20~21：35</u> 2.視需要須在暑期修課 3.修業年限：2.5 年 4.專科非視光科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錄取後需依該系規定補修相關學分且該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5.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或照護工作者，請考慮實習醫院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6.實習方式依視光系規定辦理。 7.錄取方式：放榜錄取。		

科系	護理系	代碼	031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類 別	甲類（限二專或五專護理科畢業，持有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0 名 退伍軍人：3 名 原住民：3 名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3 名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簡章第 45 頁，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 3.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4.統一入學測驗 護理類 考試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 5.學歷(力)證件切結書(本簡章第 37 頁，無畢業證書者 必繳)		
評 分 標 準	採計「103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考試成績【各科原始滿分均為 100 分，原始總分為 400 分；本會加權計算後總分滿分共 700 分。】 加權比重如下： 1.國文、英文採原始分數 2.專業科目(一)加權比重(倍率)*2 3.專業科目(二)加權比重(倍率)*3		
備 註	1.招生班別：平常班與週間班 2.上課時間： <u>平常班 週一至週五 18：20~21：35</u> <u>週間班 週一、週二 08：20~17：00</u> 3.修業年限：2.5 年 4.曾修習本校學分班之考生，請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5.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或照護工作者，請考慮實習醫院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6.實習採每週五天集中式或每週三天/兩天方式，實習方式及單位由實習組統一安排，錄取後不得以影響工作為由，要求配合更改實習規劃。 7.錄取方式：現場登記分發 8.本系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		

科系	護理系	代碼	032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類 別	乙類（限二專或五專護理科畢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5 名 退伍軍人：3 名 原住民：3 名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3 名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簡章第 45 頁，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 3.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5.學歷(力)證件切結書(本簡章第 37 頁，無畢業證書者必繳) 6.相關工作經驗及在職證明影本（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7.護理專業證書影本 8.個人自傳及學習計畫 9.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影本（護理專業能力鑑定證明、個人代表著作、護理相關獲獎紀錄、語文檢定、二年內護理相關受訓單次達 6 小時以上之證明等）		
評 分 標 準	1.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 歷年成績：100 分 (2) 工作經驗年資：80 分 (3) 自傳及學習計畫：60 分 (4) 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工作成就：160 分		
備 註	1.招生班別：包含週末班、平常班、週間班 2.上課時間： <u>週末班 週六 13：30~21：20；週日 08：20~17：00</u> <u>平常班 週一至週五 18：20~21：35</u> <u>週間班 週四、週五 08：20~17：00</u> 3.修業年限：2.5 年 4.曾修習本校學分班之考生，請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5.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或照護工作者，請考慮實習醫院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6.實習採每週五天集中式或每週三天/兩天方式，實習方式及單位由實習組統一安排，錄取後不得以影響工作為由，要求配合更改實習規劃。 7.錄取方式：現場登記分發 8.本系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		

科系	護理系	代碼	033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類 別	丙類 (非本科生)		
招生名額	一般生：45 名 退伍軍人：1 名 原住民：1 名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1 名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簡章第 45 頁，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 3.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5.學歷(力)證件切結書(本簡章第 37 頁，無畢業證書者必繳) 6.相關工作經驗及在職證明影本（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7.職業證照或護理相關專業資格證書影本(如 CPR 等) 8.個人自傳及學習計畫 9.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影本（專業能力鑑定證明、個人代表著作、獲獎紀錄、語文檢定等）		
評 分 標 準	1.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 歷年成績：100 分 (2) 工作經驗年資：80 分 (3) 自傳及學習計畫：60 分 (4) 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工作成就：160 分		
備 註	1.招生班別：週末班 2.上課時間：每週 3 天 <u>週五：18：20~21：35</u> <u>週六：13：30~21：20</u> <u>週日：08：20~17：00</u> 3.修業年限：3 年 4.曾修習本校學分班之考生，請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5.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或照護工作者，請考慮實習醫院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6.為符合考選部護理師考照資格，實習時數至少需 1016 小時，實習方式一律採每週五天集中式，實習單位由實習組统一安排，錄取後不得以影響工作為由，要求配合更改實習規劃。 7.錄取方式：現場登記分發 8.本系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		

科系	護理系	代碼	034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類 別	丁類 (非本科生產業合作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45 名 退伍軍人：1 名 原住民：1 名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1 名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簡章第 45 頁，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 3.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5.學歷(力)證件切結書(本簡章第 37 頁，無畢業證書者必繳) 6.相關工作經驗及在職證明影本（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7.個人自傳及學習計畫 8.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影本（專業能力鑑定証照、個人代表著作、獲獎紀錄、語文檢定等） 9.助學金與就業志願表(本簡章第 42 頁)		
評 分 標 準	1.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 歷年成績：100 分 (2) 工作經驗年資：60 分 (3) 自傳及學習計畫：60 分 (4) 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工作成就：80 分 (5) 助學金與就業志願表：100 分		
備 註	1.上課時間： <u>週一至週五 8：20~17：00</u> 2.修業年限：2 年 3.曾修習本校學分班之考生，請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4.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或照護工作者，請考慮實習醫院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5.為符合考選部護理師考照資格，實習時數至少需 1016 小時，實習方式一律採每週五天集中式，實習單位由實習組統一安排，錄取後不得以影響工作為由，要求配合更改實習規劃。 6.錄取方式：現場登記分發 7.報考本類考生，在本校就讀期間得由本校簽約醫院提供助學金，並需於正式錄取時與簽約醫院簽訂醫院服務合約書。 8.視需要須在寒暑期修課或實習。		

科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代碼	04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46 名 退伍軍人：1 名 原住民：1 名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1 名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簡章第 45 頁，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 3.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5.學歷(力)證件切結書(本簡章第 37 頁，無畢業證書者必繳) 6.相關工作經驗及在職證明影本（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7.個人自傳及學習計畫 8.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獲獎紀錄、作品、著作、擔任主管職務；CPR 證書、國際教學證書、蒙特梭利教師、護士、護理師、幼教師合格證、英文能力檢定、兒童福利人員戊類結業證書、單一級保母技術士證等）		
評分標準	1.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60 分 (2) 工作經驗年資：60 分 (3) 自傳及學習計畫：60 分 (4) 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工作成就：120 分(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5) 推薦函二份：100 分(師長或工作主管)		
備註	1.上課時間： <u>週六 13：30~21：20，週日 8：20~19：00</u> 2.視需要須在暑期修課 3.修業年限：2 年 4.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足以妨礙兒童照護或教育工作者，請考慮實習場所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5.錄取方式： 放榜錄取		

科系	老人照顧系	代碼	05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50 名 退伍軍人：1 名 原住民：1 名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1 名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簡章第 45 頁，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 3.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5.學歷(力)證件切結書(本簡章第 37 頁，無畢業證書者必繳) 6.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相關工作經驗影本 (3) 專業證照影本 (4) 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 (5) 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影本（專業能力鑑定證明、個人代表之著作、獲獎紀錄、二年內老人相關研習或受訓達 6 小時以上之證明）		
評 分 標 準	1.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 歷年成績：80 分 (2) 工作經驗年資：80 分 (3) 專業證照：40 分 (4) 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80 分 (5) 個人表現與工作成就：120 分		
備註	1.上課時間： <u>週六 10：15~21：20，週日 8：20~17：00</u> 2.修業年限：2 年 3.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或照護工作者，請考慮實習場所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4.錄取方式： 放榜 錄取		

二、四技在職專班

科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代碼	06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35 名 退伍軍人：1 名 原住民：1 名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1 名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簡章第 45 頁，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 3.推薦函（本簡章第 29 頁，須加蓋推薦者印信） 4.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5.學歷(力)證件切結書(本簡章第 37 頁，無畢業證書者 必繳) 6.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7.相關工作經驗及在職證明影本（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8.個人自傳及學習計畫 9.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獲獎紀錄、作品、著作、擔任主管職務；CPR 證書、國際教學證書、蒙特梭利教師、護士、護理師、幼教師合格證、英文能力檢定、兒童福利人員戊類結業證書、單一級保母技術士證等）		
評分標準	1.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 高中職歷年成績：60 分 (2) 工作經驗年資：80 分 (3) 自傳及學習計畫：100 分 (4) 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160 分(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5) 推薦函二份(師長或工作主管)：必要條件，但不計分。		
備註	1.上課時間： <u>週六 13：30~21：20，週日 8：20~17：00</u> 2.修業年限：4 年 3.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足以妨礙兒童照護或教育工作者，請考慮實習場所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4.錄取方式： 放榜 錄取		

科系	老人照顧系	代碼	07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40 名 退伍軍人：1 名 原住民：1 名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1 名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簡章第 45 頁，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 3. 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4.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本簡章第 37 頁，無畢業證書者必繳) 5.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 (2) 相關工作經驗及在職證明影本 (3) 專業證照影本 (4) 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 (5) 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影本（專業能力鑑定証明、個人代表之著作、獲獎紀錄、二年內老人相關研習或受訓達 6 小時以上之證明）		
評 分 標 準	1.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 工作經驗年資：80 分 (2) 專業證照：80 分 (3) 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120 分 (4) 個人表現與工作成就：120 分		
備註	1.上課時間： <u>週六 13：30~21：20，週日 8：20~19：00</u> 2.修業年限：4 年 3.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足以影響醫療或照護工作者，請考慮實習場所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4.錄取方式： 放榜 錄取		

科系	資訊管理系	代碼	08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名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簡章第 45 頁，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 3.推薦函二份（本簡章第 29 頁，須加蓋推薦者印信） 4.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附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5.學歷(力)證件切結書(本簡章第 37 頁，無畢業證書者 必繳) 6.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7.相關工作經驗及在職證明影本（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8.個人自傳及學習計畫 9.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例如：可證明特殊能力之相關證照、獲獎紀錄、作品、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		
評 分 標 準	1.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高中職歷年成績：120 分 （2）工作經驗年資：60 分 （3）自傳及學習計畫：60 分 （4）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80 分 （5）推薦函二份：80 分（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		
備 註	1.上課時間： <u>週一~週五 18：20~21：35</u> 2.修業年限：4 年 3.錄取方式： 放榜 錄取		

科系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代碼	09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簡章第 45 頁，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 3.推薦函（本簡章第 29 頁，須加蓋推薦者印信） 4.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5.學歷(力)證件切結書(本簡章第 37 頁，無畢業證書者 必繳) 6.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7.相關工作經驗及在職證明影本（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8.個人自傳及學習計畫 9.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獲獎紀錄、作品、著作、擔任主管職務；CPR 證書、資訊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醫管相關證照等）		
評 分 標 準	1.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 高中職歷年成績：50 分 (2) 工作經驗年資：60 分 (3) 自傳及學習計畫：70 分 (4) 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120 分(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5) 推薦函二份：100 分(師長或工作主管)		
備 註	1.上課時間： <u>週一~週五 18：20~21：35</u> 2.修業年限：4 年 3.錄取方式： 放榜 錄取		

科系	國際企業系	代碼	10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名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簡章第 45 頁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 3.推薦函（本簡章第 29 頁，須加蓋推薦者印信） 4.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5.學歷(力)證件切結書(本簡章第 37 頁，無畢業證書者必繳) 6.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7.相關工作經驗及在職證明影本（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8.個人自傳及學習計畫 9.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獲獎紀錄、作品、著作、擔任主管職務；英文能力檢定、其他任何專業證照等）。		
評 分 標 準	1.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 高中職歷年成績：50 分 (2) 工作經驗年資：70 分 (3) 自傳及學習計畫：80 分 (4) 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100 分(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5) 推薦函二份：100 分(師長或工作主管)		
備 註	1.上課時間： <u>週一~週五 18：20~21：35</u> 2.修業年限：4 年 3.錄取方式： 放榜 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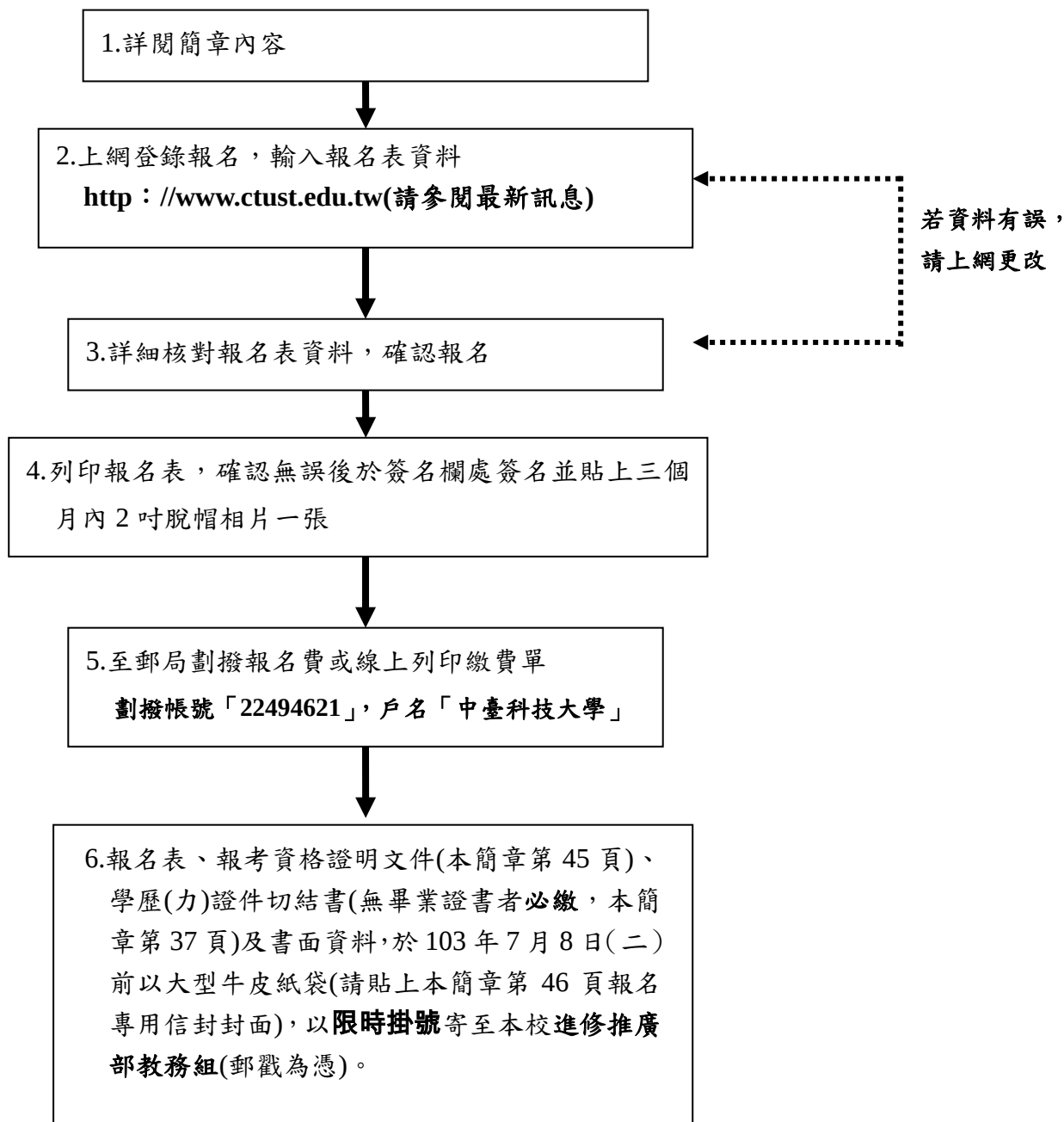
科系	行銷管理系	代碼	11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簡章第 45 頁，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 3.推薦函（本簡章第 29 頁，須加蓋推薦者印信） 4.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5.學歷(力)證件切結書(本簡章第 37 頁，無畢業證書者必繳) 6.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7.相關工作經驗及在職證明影本（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8.個人自傳及學習計畫 9.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獲獎紀錄、作品、著作、擔任主管職務、英文能力檢定、行銷相關證照等）		
評 分 標 準	1.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 高中職歷年成績：50 分 (2) 工作經驗年資：80 分 (3) 自傳及學習計畫：100 分 (4) 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120 分(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5) 推薦函二份：50 分(師長或工作主管)		
備 註	1.上課時間： <u>週一~週五 18：20~21：35</u> 2.修業年限：4 年 3.錄取方式： 放榜 錄取		

科系	應用外語系	代碼	12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簡章第 45 頁，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 3.推薦函（本簡章第 29 頁，須加蓋推薦者印信） 4.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5.學歷(力)證件切結書(本簡章第 37 頁，無畢業證書者 必繳) 6.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7.相關工作經驗及在職證明影本（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8.個人自傳及學習計畫 9.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獲獎紀錄、作品、著作、擔任主管職務、國際教學證書、教師合格證、英文能力檢定等）		
評 分 標 準	1.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 高中職歷年成績：50 分 (2) 工作經驗年資：100 分 (3) 自傳及學習計畫：50 分 (4) 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100 分(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5) 推薦函二份：100 分(師長或工作主管)		
備 註	1.上課時間： <u>週一~週五 18：20~21：35</u> 2.修業年限：4 年 3.錄取方式： 放榜 錄取		

陸、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1.時間：103 年 6 月 10 日（二）上午 8 時起至 103 年 7 月 7 日（一）下午 6 時止，逾期不候。
- 2.報名費：新台幣 650 元，以郵政劃撥或線上列印繳費單方式繳交。(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
- 3.報名流程：請詳閱報名步驟，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表簽名處應以正楷書寫，不得潦草，倘若難以辨識者，考生自行負責。
2. 報名時必須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受理報名，且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件、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3. 報名考生自畢業後取得報名資格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03 年 8 月 31 日。
4. 凡符合本簡章附件十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得申請加分優待：
(1)加權計分標準詳見本簡章附件九。
(2)具多重特種身分者，限擇一加權計分。
(3)報名時應於報名表「特種身分考生」欄位劃記，並將有關證件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凡報考時未繳交該項證件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本會將依照普通身分考生辦理，不予以加分優待。(所需證件詳見本簡章附件十)
5. 參加 103 學年度專校院聯合入學管道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項考試，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6. 報考在職專班男生必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義務。服兵役人員，如將在 103 年 9 月 15 日（含）以前退伍，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及「准予考試證明」准予報名（請附影本乙份）
7. 請注意資料是否正確，修改資料請上網更改，報名表除考生簽名欄外，其餘欄位請勿手寫。
報名表以考生書面（網路列印）資料為準，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正確。如有不全或有誤，本會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若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造字回覆表」（附件七）。
8. 請考生將報名表列印並貼上照片，連同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政劃撥收據)、其他資料表件、相關證件影本，以長尾夾於左上角夾妥，裝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本簡章第 46 頁）之大型牛皮紙袋信封，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繳件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9. 若報名考生因手機電話號碼未填寫正確或填寫不清楚，以致未收到相關通知，由考生自行負責。
10. 所有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皆不發還，請考生自行製作備份保存。
11. 請詳細閱讀報名資格，若因報名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本校將逕予退件退費，唯須扣除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300 元。
12. 若只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登錄，卻未寄出報名表、書面資料及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3.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科及退還報名費。
14.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退費須扣除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300 元。
15. 凡報名本校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報名費全免。
16. 僑生及外籍生不得以特種身份報考進修部。

- 17.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除須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外（附件八），另需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法院公証證明書。

柒、成績單列印、放榜與登記分發

- 一、登記分發標準由招生委員決定之，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03 年 7 月 23 日（三）寄發，並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四）上午 10 時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tust.edu.tw>)，考生通知單內有：書面資料審查分數總分，如有同分依次以「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特殊表現與專業工作成就」進行排名。
- 三、若考生於 103 年 7 月 26 日（六）仍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遺失者，請先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並來電告知本會補發成績單。
- 四、護理系甲類考生若「統一入學測驗」加權總分同分時，依次以「專業科目(二)」、「專業科目(一)」、「國文」、「英文」得分進行排名。
- 五、視光系、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老人照顧系、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行銷管理系、國際企業系、應用外語系、資訊管理系，採放榜方式錄取，放榜日期為 103 年 7 月 31 日（四），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路首頁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佈告欄，正取生於 103 年 8 月 5 日（二）上午 10 時起報到，實際報到時間依成績通知單辦理報到手續：(1)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其成績通知單內附有錄取通知及報到辦法，請依說明辦理報到手續；(2)考生成績達備取標準者，將依備取生排序陸續以電話通知報到，請依通知辦理遞補手續。
- 六、護理系採登記分發方式錄取，考生成績達登記標準者，其成績通知單內有詳細登記分發報到辦法說明，請於 103 年 8 月 2 日（六）~103 年 8 月 3 日（日）依排名順序進行登記分發（登記分發時間、地點另行通知），當正取生出缺時，備取生依序遞補，額滿為止；未達分發標準考生於日後若有缺額將依備取生排序陸續以電話通知報到，請依通知辦理遞補手續。
- 七、凡經錄取者，需於報到或登記分發現場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正本（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若考生畢業證書正本遺失，請考生務必提前至原就讀學校申請畢業證明書。
- 八、凡錄取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時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九、若因成績複查更正導致總成績及名次變更，以登記分發報到或放榜當天張貼於報到會場前之名次為準。
- 十、登記分發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分發時，除在本校公佈外，並在本校網站(<http://www.ctust.edu.tw>)、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公告，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親自詳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六），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貼於「複查成績申請表」空白處，連同成績通知單，於 103 年 7 月 28 日（一）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傳真電話：04-22396758），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22394046）。複查以一次為限。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或資料不全者，概不予受理。複查費為 50 元。（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不接受郵寄方式申請）
- 二、複查結果，本會將以傳真或電話回覆。
- 三、本會試務組僅就複查申請項目分數再次核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訴辦法：

1.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公告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4.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5.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二、簡章發售：

1. 本年度招生簡章於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7 日(一)於本校發售，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考生可至本校正門警衛室、進修推廣部總務組購買，或於本校首頁免費下載 PDF 格式。
2. 函索簡章需寄工本費 50 元，限用小額匯票，抬頭寫「中臺科技大學」，郵票不予受理，並須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大型回郵信封(B4)」一個（普通印刷品 12 元）。寄至：**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中臺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總務組，並註明函索簡章。

- 本次招生若繳件人數**未達該系招收名額百分之五十**時，則停止招生。本組將另行通知考生並辦理退費，其報名費及相關資料等將於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一星期內全數無息退還。

附件一、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與在職證明書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與在職證明書，共_____張。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編號：_____（務必填寫）

工作單位	擔任職務	起迄日期	年資	備註
1.		～	年 月	
2.		～	年 月	
3.		～	年 月	
4.		～	年 月	
5.		～	年 月	
6.		～	年 月	
7.		～	年 月	
8.		～	年 月	
9.		～	年 月	
10.		～	年 月	
11.		～	年 月	
12.		～	年 月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請影印成 A4 大小)與在職證明書正本，依序貼於本表背面

附件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共_____張。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編號：_____（務必填寫）

證照證書名稱請書寫於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相關證書請影印成 A4 大小，依序貼於本表背面

附件三、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

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親自用筆書寫或電腦打字均可）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編號：_____（務必填寫）

本自傳與學習計畫可依：(1)學經歷(2)個人專長與興趣(3)社團活動與家庭生活
(4)就讀本系的動機(5)未來生涯、修課及學習規劃等內容參酌撰寫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另以 A4 紙張書寫）

附件四、特殊表現與專業工作成就

特殊表現與專業工作成就，共_____張。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編號：_____（務必填寫）

特殊表現與專業工作成就證明請書寫於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特殊表現與專業工作成就證明請影印成 A4 大小，依序貼於本表背面

附件五、推薦函

壹、報名考生填寫部份：

※考生編號：_____（務必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學制	☐ 二技進修部 ☐ 四技在職專班				
畢業學校				畢業科別	
工作經歷	請列舉最近五年內之工作：				
專業證照或 工作傑出表現	請詳細列舉：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書面審查委員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專科老師 ☐高中(職)老師 ☐工作單位主管，

☐其它請說明：_____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_年。

3.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馬馬虎虎，☐惡劣。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4. 請提供 500 字以內具體推薦事蹟：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地址	☐ ☐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中臺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編號		報考學制/科系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特種身分加分												

考生簽章：_____

中臺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編號		報考學制/科系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特種身分加分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												
回覆日期	※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親自詳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貼於「複查成績申請表」空白處，連同成績通知單，於103年7月28日(一)中午12時前，傳真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傳真電話：04-22396758)，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22394046)。複查以一次為限。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或資料不全者，概不予受理。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複查費每項目50元，請以郵政劃撥繳交(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劃撥帳號「22494621」)。
3. 複查結果，本會將以傳真或電話回覆。
4. 本會試務組僅就複查申請項目分數再次核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5.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6.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附件七、造字回覆表

中臺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考試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姓名		報考學制 系別	☐ 二技 _____ 系 ☐ 四技 _____ 系
身分證號碼			
考生編號			
行動電話：		電話：(日) (夜)	
本人於網路報名時，報名資料有輸入無法產生之文字，先以「#」代替，請貴校造字，使資料正確完整，以下需造字之項目及文字(請打✓)：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地址：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一、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正確。 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有不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 三、填妥資料後，請以限時掛號與報名資料一併寄 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中臺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收。 四、如有疑問，請洽 04-22391647 轉 6602 或 04-22394046			

附件八、國外學歷切結書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名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法院公證證明書，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學制系別：
☐二技系
☐四技系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考生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九、特種身分考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

特種身分考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非退伍軍人身分)

身 分 類 別	優 待 標 準	依 據 辦 法
臺灣地區原住 民族籍身分	(一)增加總分 10% (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以加總分 35%。	(一)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2692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5241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三)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4994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蒙藏生身分	增加總分 25%	(一)96年5月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62462C 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1條、第5條條文。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七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08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0405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一)返國就讀1學期以下者，加總分 25%。 (二)返國就讀超過1學期且在2學年以下者， 增加總分 15%。 (三)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 增加總分 10%。	(一)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3306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4905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180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境外優秀科學 人才子女	(一)來臺就讀未滿1學期者，增加總分 25%。 (二)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 增加總分 15%。 (三)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 增加總分 10%。	(一)94年6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83118C 號令訂定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060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858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註：1.九十三年九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14104A 號令發佈廢止「港澳學生來台就學辦法」。

2.僑生、外籍生不得以特種身份報考進修推廣部。

3.各項「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於開始報名前，如有新相關法規時，依新法規辦理。

特種身分考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退伍軍人身分)

身 分 類 別	優 待 標 準	依 據 辦 法
退伍軍人身分 (含替代役)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其優待標準：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3%。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 2.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	(一) 91年8月29日，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91063829號函。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二) 93年1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三) 93年11月15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50401A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條文。 (四) 9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0530C號令修正發布第一、三、八條條文。 (五) 96年4月20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52411C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八條條文。 (六) 97年8月7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47667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八條條文。 (七) 99年11月2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並刪除第8條條文。 (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73871B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 (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1020122067A號令修正發布第1、3、9條條文；增訂第8-1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其他規定	(一) 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比照享有加分優待。 (二) 替代役男服役期滿後參加本招生，其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之成績優待標準。	

註：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將在 103 年 9 月 15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考試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參加。

2. 各項「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3. 優待標準中之原始總分係指本委員會總分。

附件十、特種身分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證件一覽表

特種身分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證件一覽表

身 分 類 別	應 繳 證 件	備 註
臺灣地區原住民	1.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證明。 註：①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參加。 ②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1.各種特殊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影本，影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註：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蒙藏生身分報考。	2.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1.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①本欄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②返國時間超過 3 年均不予優待。	
境外優秀科學人才子女 (簡稱境外人才子女)	1.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2.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3.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4.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附件十一、委託書（現場報到或登記分發）

委託書

報名考生 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其他原因：_____

【證明文件名稱：_____】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中臺科技大學103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之

☐登記分發

☐現場報到

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辦，各項證件皆已備妥，本人事後不以未親自出席為由要求重新辦理。

此 致

中臺科技大學103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地 址：

身分證號碼：

受委託人：

地 址：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本表得自行影印備用）

附件十二、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無畢業證書者必繳)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考生_____，因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以歷年成績單申請報考「中臺科技大學103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如獲錄取，當依簡章規定之分發、報到當天，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報考學制系別： ☐二技進修部 _____系

☐四技在職專班 _____系

立書人：

考生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報名考生申訴表

中臺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報名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 考生	考 生 姓 名		考 生 編 號	
	身 分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日：
	報考學制/科系			夜：
	通 訊 地 址	行動電話：		
申訴 事由				

附件十四、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 於 _____學年度錄取中臺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四技/二技_____系新生，茲因：

☐錄取他校：_____大學(學院)

☐經濟因素：_____

☐家庭因素：_____

☐工作因素：_____

☐其他，理由：_____

願意放棄錄取資格，並領回畢業證書。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本人尚未繳交學費

☐本人已繳交學費，退費方式如下：

■ ☐支票：地址：_____

■ ☐匯款：帳號：_____

(※若非台灣銀行帳號，於匯款時需扣 30 元手續費)

具結人：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護理系現場登記分發志願表(甲、乙類)

※凡經錄取者，請於現場登記分發當天，攜帶中文畢業證書正本及考生志願表。

10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護理系考生志願表-甲類

(教務組聯)

考生編號：

考試分數：

考生姓名：

分發序號：

志願班別	上課時間	志願順序 請填 1,2
平常班	週一至週五 18:20~21:35	
週間班	週一、週二 08:20~17:00	

※特殊需求:想和哪些朋友同班?(限分發後，在同班別者)

1. 考生編號：

姓名：

序號：

2. 考生編號：

姓名：

序號：

※考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8 月 日

10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護理系考生志願表-甲類

(考生留存聯)

考生編號：

考試分數：

考生姓名：

分發序號：

志願班別	上課時間	志願順序 請填 1,2
平常班	週一至週五 18:20~21:35	
週間班	週一、週二 08:20~17:00	

※特殊需求:想和哪些朋友同班?(限分發後，在同班別者)

1. 考生編號：

姓名：

序號：

2. 考生編號：

姓名：

序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8 月 日

※凡經錄取者，請於現場登記分發當天，攜帶中文畢業證書正本及考生志願表。

10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護理系考生志願表-乙類

(教務組聯)

考生編號：

考試分數：

考生姓名：

分發序號：

志願班別	上課時間	志願順序 請填 1,2,3
平常班	週一至週五 18:20~21:35	
週間班	週四至週五 08:20~17:00	
週末班	週六 13:30~21:20 週日 08:20~17:00	

※考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8 月 日

10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護理系考生志願表-乙類

(考生留存聯)

考生編號：

考試分數：

考生姓名：

分發序號：

志願班別	上課時間	志願順序 請填 1,2,3
平常班	週一至週五 18:20~21:35	
週間班	週四至週五 08:20~17:00	
週末班	週六 13:30~21:20 週日 08:20~17:00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8 月 日

附件十六、助學金與就業志願表（限護理系丁類考生填寫）

助學金與就業志願表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編號：_____（務必填寫）

說明：

1. 報考本類考生，在本校就讀期間得由本校簽約醫院提供助學金，並需於正式錄取時與簽約醫院簽訂醫院服務合約書。
2. 助學金補助金額依各醫院之簽約條件而定，詳細請參考 www.ctust.edu.tw。
3. 醫院服務合約書內容，詳細請參考 www.ctust.edu.tw。

本人願意接受以下醫院提供之助學金及就業安排，意願順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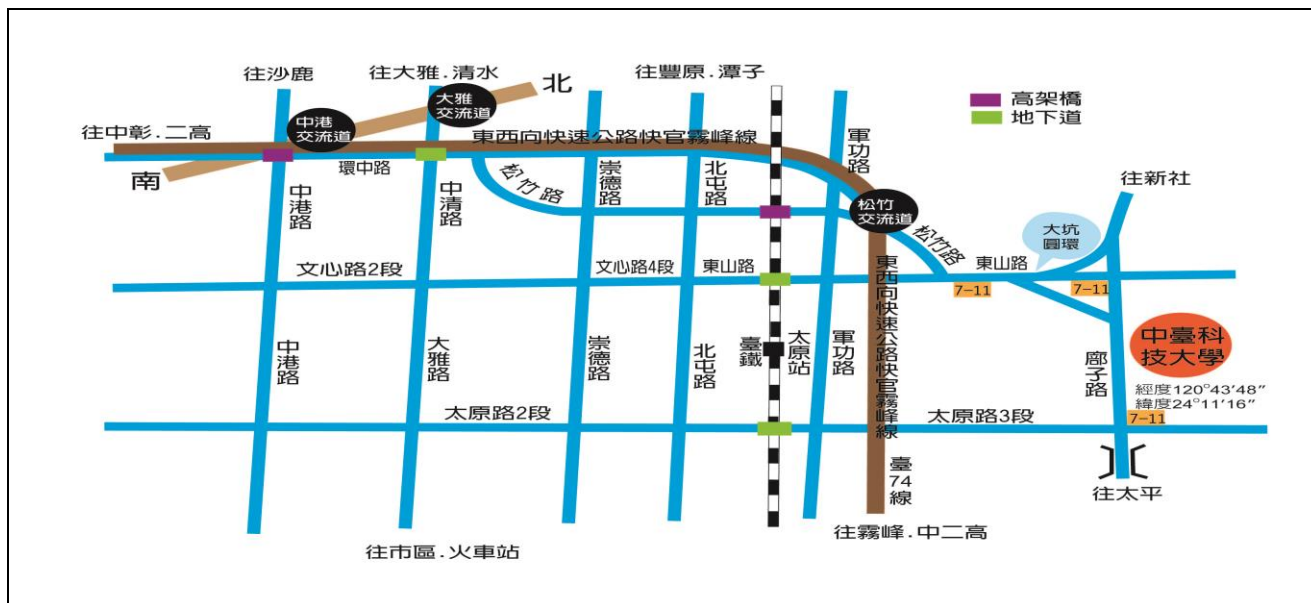
業界機構	意願順序	原因
大里仁愛醫院		
林新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院		
二林基督教醫院		
鹿港基督教醫院		
鹿東基督教醫院		
雲林基督教醫院		
員生醫院		
南基醫院		
佑民醫院		

（第一意願請填 1，第二意願請填 2，依此類推。）

※考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錄一、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



一、自行開車者

南下	國道1號 中清/大雅交流道(174K) 往台中方向→ 環中路 左轉→行駛內側道銜接 崇德開道 上快速道路→ 松竹路開道 下轉入環中東路→ 松竹路 左轉→ 東山路 左轉→ 大坑圓環 右轉直行→ 7-11 廬子路 右轉→中臺科技大學
北上	國道3號 霧峰交流道(211K) 接 快速道路 →往太平方向→ 太原路 匝道下→ 太原路 右轉→ 7-11 廬子路 左轉→中臺科技大學
南下/北上	國道1號 台中/中港交流道(178K) 往台中方向→ 台灣大道(中港路) → 長榮桂冠酒店(左側) → 太原路 左轉→ 7-11 廬子路 左轉→中臺科技大學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

 轉乘到校指引	台中烏日站 下車→ 台鐵新烏日站 轉乘區間車(北上)→ 太原火車站 下車→ 東光路 出口→轉乘 巨業 68 路 (直達校園)、 中台灣 20 路公車 (校門口站下車後步行入校) 台中烏日站 下車→轉乘 統聯 85 路公車 →校門口下車後步行入校 (*行駛時間較長且班次有限,請查明搭車時刻)
 轉乘到校指引	台中站 下車→轉乘區間車(北上)→ 太原火車站 下車→ 東光路 出口→轉乘 巨業 68 路 (直達校園)、 中台灣 20 路公車 (校門口站下車後步行入校) 台中站 下車→ 台中客運總站 (車站對面)→轉乘 台中客運 15 路 (校門口站下車後步行入校)、 台中客運 16 路 (大坑圓環站下車→往廬子路方向約走 10-15 分鐘→中臺科技大學) 台中站 下車→ 綠川東站 (綠川東街)→轉乘 仁友 21 路 、 中台灣 31 路 (大坑圓環站下車→往廬子路方向約走 10-15 分鐘→中臺科技大學)、 中台灣 20 路 (校門口站下車後步行入校)、 中台灣 1 路 (可直達校園)
 公車 轉乘到校指引	1. 巨業客運 68 路 →可直達校園 2. 台中客運 15 路 →請於校門口站下車後步行入校園 3. 中台灣客運 1 路、20 路 →1 路可直達校園, 20 路請於校門口站下車後步行入校園 4. 統聯客運 85 路 →請於校門口站下車後步行入校園 5. 仁友客運 21 路、中台灣 31 路, 台中客運 16 路 →請於 大坑圓環站 下車→往廬子路方向約走 10-15 分鐘→中臺科技大學 目前搭乘台中市公車刷卡(台灣通、悠遊卡、高捷卡、遠通 ETC 卡)可享 8 公里免費優惠可多加利用, 亦可查詢台中市公車動態暨路網轉乘系統網站: http://citybus.taichung.gov.tw/new.aspx

附錄二、本校校園配置圖



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 (必繳)

※考生編號：_____ (務必填寫)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反面)								
報名費收據 (正本) 浮貼處									
一、勾選報考科系(請務必勾選) ※二技進修部 ☐護理系：☐甲類(採計統測成績)【班別：☐平常班 ☐週間班】 ☐乙類【班別：☐平常班 ☐週間班 ☐週末班】 ☐丙類(非本科生)【週末班】 ☐丁類(非本科生產業合作班)【平常班】 ☐視光系 ☐老人照顧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四技在職專班 <table border="0"><tr><td>☐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td><td>☐老人照顧系</td></tr><tr><td>☐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td><td>☐國際企業系</td></tr><tr><td>☐行銷管理系</td><td>☐應用外語系</td></tr><tr><td>☐資訊管理系</td><td></td></tr></table> 二、注意事項 1.劃撥帳號：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劃撥前請核對。 2.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填寫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報考系別。 3.其他學歷(力)證件、成績證明及各系要求之備審資料請整理成冊或疊放整齊夾妥以防散失。 4.僅黏貼一份即可。 三、如有退費情況，請附上退費資料：(非台灣銀行者，會扣手續費 30 元) _____銀行 帳號：_____		☐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 老人照顧系	☐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 國際企業系	☐ 行銷管理系	☐ 應用外語系	☐ 資訊管理系	
☐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 老人照顧系								
☐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 國際企業系								
☐ 行銷管理系	☐ 應用外語系								
☐ 資訊管理系									

限時
掛號

寄信人：
住址：
電話：

中臺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啟

406

台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報考學制：☐ 二技進修部
☐ 四技在職專班
報考科系：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編號：_____

※請考生報名前確實檢查報名證件是否完整齊全，並做「V」記號以利處理，證件不齊或有誤，恕不受理補件！

報名資料：（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釘書機裝訂於左上

角）

☐ 一、報名表【一份，貼妥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相片一張，並親自簽章】（必繳）

☐ 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報名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正本）【若為低收入戶，不需繳交報名費，但需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必繳）

☐ 三、中文畢業證書影本（必繳）

☐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必繳）

☐ 五、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無畢業證書者，必繳）

☐ 六、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與在職證明書【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 七、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 八、個人自傳及學習計劃

☐ 九、特殊表現與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影本

☐ 十、特種身分考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一、推薦函

☐ 十二、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限護理系甲類考生】（必繳）

☐ 十三、助學金與就業志願表【限護理系丁類考生】

☐ 十四、其他【

綜合右列資料共

件